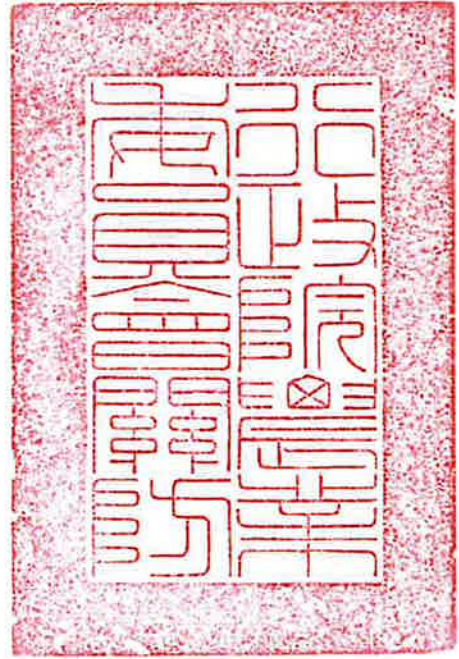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356F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
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若仲

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356F 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特安勃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小菜蛾	0.05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480 G/L(48% W/V) 特安勃 種子處理用水懸劑 (FS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瘤野螟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公斤稻種混拌 1.5 毫升藥劑和 15 毫升水。 2. 乾稻種直接與藥劑混拌均勻。 3. 混拌藥液之稻種，進行風乾，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，再行浸種催芽育苗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時添加拌種用樹脂 (Peridiam® EC 104) 2 毫升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 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。